

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書函

機關地址：23452 新北市永和區成功路 1 段 80 號 2 樓

承辦人：

連絡電話：(02)2232-2161

傳真：(02)8231-7807

E-Mail：yfchen@aec.gov.tw

受文者：本會核能管制處核一專案小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2 日

發文字號：會核字第 1040004659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會議紀錄乙份

主旨：檢送 104 年 2 月 26 日「核一廠燃料水棒連接桿異常肇因分析審查會」會議紀錄乙份（如附件）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請依會議結論辦理。

正本：

份有限公司

台灣電力股

副本：

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

核一廠燃料水棒連接桿異常肇因分析審查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104 年 2 月 26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9 時 30 分

二、地點：原子能委員會 6 樓會議室

三、主席：

四、列席人員：(敬稱略)

專家學者：

原能會：

台電公司：

工研院：

五、記錄：

六、簡報內容：核一廠一號機 EOC-27 大修燃料水棒異常處理-肇因分析期中報告（略）

七、結論：

（一）請各位審查委員於 2 月 26 日下午前提出第二次書面審查意見，俾本會彙整相關意見函請台電公司答覆說明。

（二）請台電公司於 3 月 2 日中午前提供「核一廠一號機 EOC-27 大修燃料水棒連接桿斷開處理專案報告」不涉及商業機密且可對外公佈之版本。

八、散會：上午 11 時 30 分。